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考量海洋產業發展、檢測技術日益精進以及國際海洋事務日趨多元，社會對海洋污染之關注面向持續增加，相關監測項目亦應隨目的不同而調整，以掌握海洋環境現況。另考量港區人為活動密集，潛在污染源眾多，水質及底泥品質狀況與海洋污染防治息息相關，亟需對其水質及底泥檢測加以規範，並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設置地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及其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訂港區環境監測頻率，並修正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監測辦理頻率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港區水質與底泥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法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授權依據修正為九條第五項。
第二條 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應擇定於下列地點設置： 一、主、次要河川入海口。 二、港灣、潟湖。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域。 四、從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可能影響之海域。 五、一般海域水質之背景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第二條 海域環境監測站應擇定於下列地點設置： 一、主、次要河川入海口。 二、重要污染源流入點。 三、港灣、潟湖。 四、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域。 五、一般海域水質之背景點。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一、序文海域環境監測站修正為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俾明確監測站之監測內容。 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修正第四款，並為明確重要污染源流入點所指區域，修正為從事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可能影響之海域。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調整為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配合本法修正，修正第三款援引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
第三條 <u>主管機關應視海域特性及監測需求，辦理下列項目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作業：</u> 一、應監測項目： （一）海域水文：水溫。 （二）海域水質：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DO)。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三條 海域環境監測項目應依污染源類別或海域特性，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監測項目： （一）海域水文： <u>流速、流向、水溫</u> 。 （二）海域水質：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量(DO)、 <u>懸浮固體(SS)</u> 。	一、序文明確實施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機關，及修正海域環境監測為海域環境水質監測。 二、基於實務監測需求，第一款第一目之流速及流向改列第二款第一目；第一款第二目之懸浮固體(SS)改列第二款第二目。 三、修正第二款第二目： （一）考量現行海域水質監測實務項目為硝酸鹽氮及亞

<p>二、選擇監測項目：</p> <p>(一) 海域水文：<u>流速、流向、波高、波向、波浪週期</u>。</p> <p>(二) 海域水質：<u>懸浮固體(SS)、水中光強度、葉綠素a、大腸桿菌群、重金屬、營養鹽(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磷酸鹽、矽酸鹽、總磷)、生化需氧量、礦物性油脂、氰化物、酚類、揮發性有機物、農藥</u>。</p> <p>(三) 海域生物：<u>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及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u>。</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二、選擇監測項目：</p> <p>(一) 海域水文：<u>波高、波向、波浪週期</u>。</p> <p>(二) 海域水質：<u>水中光強度、葉綠素a、大腸桿菌群、重金屬、營養鹽(硝酸鹽、亞硝酸鹽、氨氮、磷酸鹽、矽酸鹽)</u>。</p> <p>(三) 海域生物：<u>浮游生物(動物性浮游生物與植物性浮游生物)、底棲生物</u>。</p>	<p>硝酸鹽氮，為使表達一致，爰硝酸鹽、亞硝酸鹽修正為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p> <p>(二) 考量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項目為總磷，為使表達一致，且總磷咸指正磷酸鹽、焦磷酸鹽及生物態磷等類型之總和，爰新增總磷監測項目。</p> <p>(三) 基於實務監測需求、保護生活環境及人體健康之考量，經參酌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爰新增生化需氧量、礦物性油脂、氰化物、酚類、揮發性有機物及農藥。</p>
<p>第四條 港口管理機關與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及監測需求，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p> <p>前項水質檢測項目，準用前條規定；底泥檢測項目如下：</p> <p>一、應監測項目：</p> <p>(一) 重金屬。</p> <p>(二) 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港口管理機關與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及監測需求，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p> <p>三、第二項定明水質檢測項目準用第三條規定；另考量重金屬、有機化合物普遍累積於底泥之潛勢較高，爰定明為底泥應檢測</p>

<p>物及塑化劑)。 二、選擇監測項目 (一) 農藥。 (二) 戴奧辛。 (三) 多氯聯苯。</p>		<p>項目，農藥、戴奧辛、多氯聯苯等項目亦存在累積效應，爰定明為選擇檢測項目。</p>
<p>第五條 <u>海域及港區環境水質監(檢)測頻率為每季一次，港區底泥檢測頻率為每年一次。但發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監(檢)測。</u> <u>港區水質連續三年檢測結果皆符合甲類海域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者，得調整其港區底泥檢測頻率為至少每五年一次。</u></p>	<p>第四條 <u>海域環境監測頻率以每季一次為原則。但發生海上重大污染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u>海域環境監測增列港區水質及底泥之檢測，另針對發生污染事件時之監(檢)測頻率，修正為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以肆應污染個案情形不同，實施對應之相關監(檢)測。</u> 三、<u>考量港區為污染匯集之重點區域，如港區水質維持良好，污染影響之風險較低，爰增訂第二項港區水質連續三年檢測結果皆符合甲類海域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者，調整其底泥檢測頻率為至少每五年一次。</u></p>
<p>第六條 <u>海域環境水質、生物與港區水質、底泥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u></p>	<p>第五條 <u>海域環境水質與海域環境生物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u>增訂港區水質與底泥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七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